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簡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張銓祐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祿律師
被　　告　冠菱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奕臻
被　　告　顧朝和
　　顧朝成
　　顧美惠
　　顧晉榕
　　顧雅芳
　　顧雅婷
　　顧清泉
　　顧清養
　　陳志銘
　　陳志雄
　　吳江西
　　吳志祐
　　吳益翔
　　吳英全
　　吳麗婕
　　顧安南
　　顧安國
　　顧國生
　　顧原銘
　　顧子文
受告知人　彰化縣花壇鄉農會
法定代理人　鄭三明
受告知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表格最末列及最末欄關於合計金額「564,621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564,815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